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

85年4月6日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85年11月9日內社字第8533284號函核備
106年12月9日第11屆第7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107年1月2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訂通過
107年2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05954號函核備
109年4月11日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5月23日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發展跆拳道運動，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跆拳道比賽，藉以提升技術水準，推展全民運動，強健國民體魄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世界跆拳道聯盟（英文名稱 WORLD TAEKWONDO）及亞洲跆拳道聯盟（英文名稱 WORLD TAEKWONDO ASIA）會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 建立跆拳道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二、 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三、 辦理跆拳道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四、 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
五、 建立跆拳道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六、 建立跆拳道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七、 協助辦理跆拳道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八、 建立年度跆拳道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九、 推動跆拳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十、 推廣跆拳道全民休閒運動。
十一、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十二、 宣導跆拳道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
辦理跆拳道晉級、晉段之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一、 大會個人會員代表百分之三十，由各縣市依所屬個人會員投票選舉產生方式如下：
（一）無段位者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需年滿二十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無段位者個人會員。
（二）有段位者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具本會核發壹段證書以上者，需年滿二十歲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有段位者個人會員。
二、 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
直轄市體育(總)會暨縣(市)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(協會),依升段人數分配,產生百分之七十大會會員代表名額,並由下列單位推派代表選舉產生之:

(一)加入本會各級學校社團,推派代表一人。

(二)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,推派代表一人。須為負責人或總教練

(三)本會所屬合法立案道館推派代表一人。

本會會員之分類,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

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,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,如無正當理由,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

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,除另行規定外。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,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,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。
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,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,不得享有會員權利,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,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會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提紀律委員會討論,並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
一、死亡。
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三、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,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,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,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,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

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,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,除有正當理由者外,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,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
會員代表任期四年,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,報請教育部許可後,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: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四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
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-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，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(含理事長1人)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
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不超過三分之一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，理事長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本(總)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
本(總)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(含團體會員代表)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-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二、議決理、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。
三、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五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六、晉級、晉段費用之規定與分配運用。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得置副理事長若干人，其選任方式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指定。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副理事長一人召集之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，由會員代表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
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
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二十四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
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
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
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。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：
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國民體育法第40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，及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等，成立選訓委員會、教練委員會、裁判競賽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品勢及武藝發展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、運動員委員會、晉段委員會、各級學校發展委員會、身心障礙發展委員會及運動禁藥管制委會等各專項委員會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前項各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
- 第三十條 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
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五、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
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
本會辦理申訴，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，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。
- 第三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- 第三十二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，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-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伍佰元(於會員入會時繳納)
(一)無段位個人會員。
(二)有段位個人會員。(晉段時繳納)
(三)直轄市及各縣市體育(總)會所屬之跆拳道單項運動委員會(協會)之團體會員、跆拳道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會員。
(四)各級學校社團之團體會員。
二、以上個人會員常年會費新臺幣三百元，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三、本會所屬之道館之團體會員：入會費新臺幣伍仟元(於會員入會時繳納)，常年會費貳仟元。

- 四、晉段費。
- 五、事業費。
- 六、會員捐款。
- 七、委託收益。
- 八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九、申請政府及相關單位補助。
- 十、企業捐款。
- 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（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
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應悉依國民體育法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、人民團體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